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奥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奥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蒋承宏、于建潮、张宇迎、韩继深、张瑾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80≤S＜90”，当期限售股份的 50%份额合计 49.5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0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合计 51.15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蒋承宏、于建潮、张宇迎、韩继深、张瑾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